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沛蕾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政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沛蕾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

01 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02 23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案
03 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受免責之裁
04 定，並於114年1月3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
05 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
06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李品蓉